

湛江市麻章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注销麻章辖区普通货运车辆审验有效期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车辆的公告

麻章辖区各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者：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和湛江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依法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 6 个月运输车辆问题的批复》（湛交运[2014]1505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对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审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逾期超过 180 天未进行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的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依法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注销手续（具体车辆名单详见附件）。被注销的车辆今后禁止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，并将道路运输相关证件上缴我局运输管理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件：麻章区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逾期超过 180 天未进行年度审验的货运车辆表
